

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民安医院
编制单位：江门民安医院



2021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文,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江门市人民医院 (盖章) 编制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888318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
43号

地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民安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 43 号（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660972°、东经 113.033696°）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病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量 7300 人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量 6570 人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0	比例	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32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p> <p>废水：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COD_{Cr}: 60mg/L; BOD₅: 20mg/L; SS:20mg/L; 动植物油: 5mg/L; 氨氮: 10mg/L; 类大肠菌群数: 500MPN/L; 总余氯: 0.5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民安医院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 43 号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环评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江蓬环审[2019]32 号。项目医疗机构类别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年经营天数为 365 天，每天营业 24 小时，年接诊量 7300 人次，设置床位 120 张，配备医护人员 50 人，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内科（老年病专业）、预防保健科、中医科（仅限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

二、验收项目内容

江门民安医院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 43 号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

本次验收为年接诊量 6570 人次，设置床位 120 张，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一期项目占地面积 5018m²，厂房建筑面积 3520.97m²。医护人员 50 人，项目年运营天数 365 天/年，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6000	6000
2	环保投资	200	200
3	生产规模	年接诊量 7300 人次	年接诊量 6750 人次
4	占地面积	5018	5018
5	建筑面积	3520.97	3520.97
6	员工人数	50	50
7	年运行时间	8760h	8760h

项目环评申报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内科（老年病专业）、预防保健科、中医科（仅限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

项目验收工程中诊疗科目及医疗设备已配备完毕项目验收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项目	工程组成		
主体	1 栋	1 层	药房、收费室、行政办公区、

工程	(2328.9m ²)		精神科接诊室、化验室、心电图室、B超室	精神科接诊室、化验室、心电图室、B超室
		2层	护士站、抢救室、治疗室、病房、病人餐厅和室内活动区	护士站、抢救室、治疗室、病房、病人餐厅和室内活动区
		3层		
	2栋 (1052.05m ²)	1层	放射科、室内活动娱疗室、中医科-门诊、预防保健科、内科-老年病专业、康复医学科	放射科、室内活动娱疗室、中医科-门诊、预防保健科、内科-老年病专业、康复医学科
		2层	护士站、病房	护士站、病房
		3层		
辅助工程	饭堂 (90m ²)	饭堂	饭堂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自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消毒)处理	三级化粪池(隔油池)+自建污水处理站(次氯酸钠消毒)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恶臭:集中抽风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无组织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本期验收数量(台)	未验收数量(台)
1	供氧装置	1	1	0
2	呼吸机	1	1	0
3	洗胃机	1	1	0
4	电动吸引器	1	1	0
5	心电图机	1	1	0
6	心电监护仪	1	1	0
7	自动化分析仪	1	1	0
8	血气分析仪	1	1	0
9	干燥恒温箱	1	1	0
10	超净操作台	1	1	0
11	电动振荡器	1	1	0
12	X光机	1	1	0
13	脑电图仪	1	1	0
14	脑电地形图仪	1	1	0
15	脑血流图仪	1	1	0
16	气管切开包	5	5	0
17	静脉切开包	5	5	0
18	导尿包	5	5	0
19	空气能热水器	2	2	0
20	血球计数仪	1	1	0
21	离心机	1	1	0
22	自动稀释器	1	1	0

23	电冰箱	1	1	0
24	干燥箱	1	1	0
25	B超	1	1	0
26	眼底镜	1	1	0
27	五官检查器	1	1	0
28	常用处置器械	5	5	0
29	药用天平	1	1	0
30	储存柜	6	6	0
31	器械柜	6	6	0
32	电休克治疗仪	1	1	0
33	体疗设备	1	1	0
34	高压灭菌设备	1	1	0
35	灌肠器	1	1	0
36	显微镜	1	1	0
37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1	0

药物及医疗用品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药物及医疗用品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药物及医疗用品一览表

原辅材料	环评申报年用量	项目年用量
注射器	1500 套	1500 套
注射液	1000 瓶	1000 瓶
酒精	200 瓶	200 瓶
消毒液	500 瓶	500 瓶
西药	60 万批	60 万批
中成药	10 万批	10 万批
次氯酸钠	300kg	30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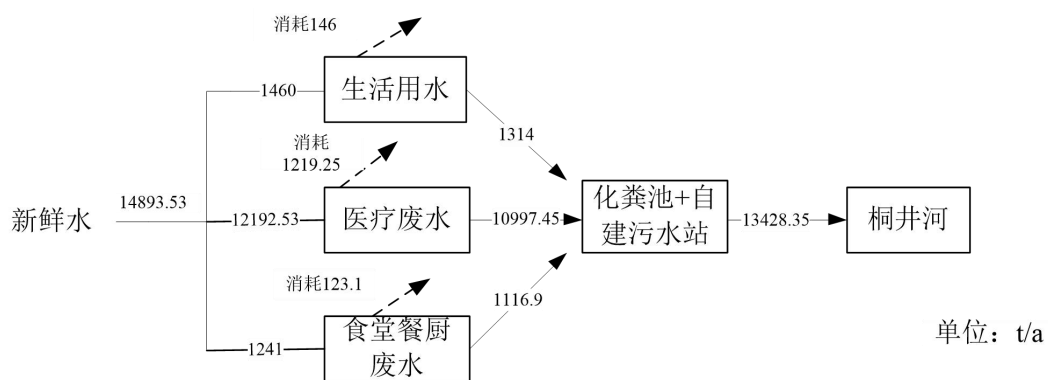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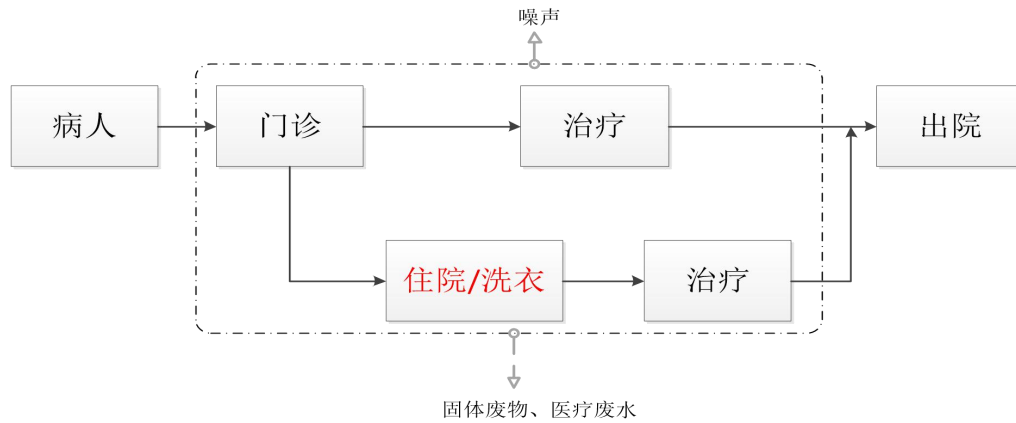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项目就诊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就诊流程及产物环节如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开展精神病防治等医疗服务。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内科（老年病专业）、预防保健科、中医科（仅限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等。就诊人员可根据自己病情需要，选择相应的诊治科室和医技人员进行检查和诊治。本评价不涉及 X 诊断，涉及辐射影响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价。

患者挂号后，通过医生诊断，根据病人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药物治疗或者住院治疗。本项目接纳的大部分精神病人需住院治疗，设置 120 张床位，住院病人由医护人员照顾其日常饮食和起居。精神病人住院治疗方式主要包括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物理器械治疗等。本项目不开设传染病科，不设置手术室。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废气污染物处理方式与环评内容略有改动：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原环评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集中抽风措施通过管道高空排放，本次验收变更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变更后，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氨：1.0mg/m³；硫化氢：0.03mg/m³）；

2、废水

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再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的排放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COD_{Cr}: 60mg/L；BOD₅: 20mg/L；SS:20mg/L；氨氮：10mg/L；类大肠菌群数：500MPN/L；总余氯：0.5mg/L）。

3、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以及餐厨垃圾。

项目医疗废物、污泥属于 HW01 类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废水	综合废水	经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桐井河
2	废气	燃油废气	无组织排放
		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恶臭	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餐厨垃圾	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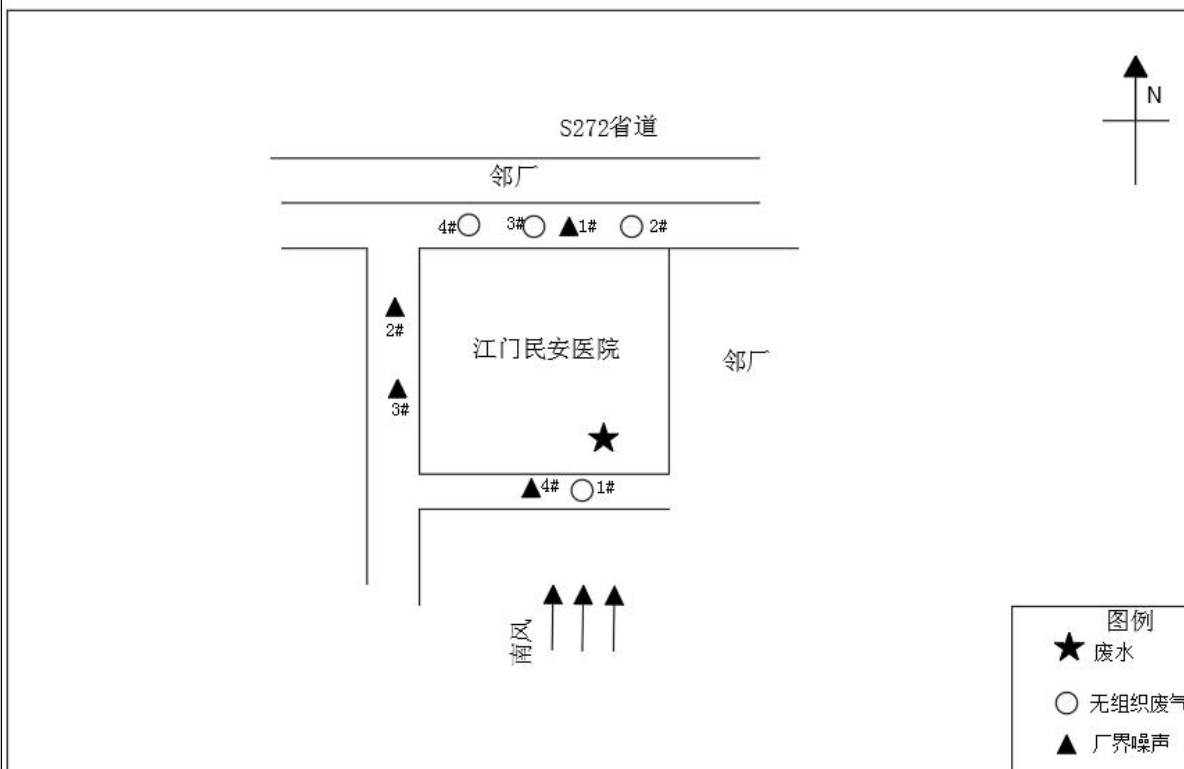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由于污水处理站规模不大，产生废气量小，气体无组织排放，排放的废气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轻。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后的外排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以及餐厨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经自建的污水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排放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COD_{Cr}：60mg/L；BOD₅：20mg/L；SS：20mg/L；动植物油：5mg/L；氨氮：10mg/L；石油类：5mg/L；类大肠菌群数：500MPN/L；总余氯：0.5mg/L）后排入桐井河，对周围的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噪声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噪声，在运行时该类设备噪声可达65~75dB(A)，设备经建筑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医疗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至相应容器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污泥暂存于专用容器，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每日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统一收集，交由有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和处置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0.81t/a；NH₃-N：0.13t/a。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19〕32号

关于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江门民安医院：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43号。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5018 m²，总建筑面积3520.97 m²，医疗机构类别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年接诊量7300人次，设置床位120张，配备医护人员50人，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内科（老年病专业）、预防保健科、中医科（仅限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原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

- 1 -

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材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城镇建设管理与环保局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包括：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实验室样品分析均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4、采样前大气、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5、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大于0.5dB（A）。
-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表 5-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HJ/T 132-2003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50mL 滴定管	0.02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50mL 滴定管	0.02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20MPN/L
		GSP-9050MBE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8~ 133dB(A)

采样方法:

表 5-2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前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淡灰色、微臭味、无浮油	2021-04-28 ~ 2021-05-04
	医疗废水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浮油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4-28 ~ 2021-04-30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连续两天	/	2021-04-28 ~ 2021-04-2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的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具体情况见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28	接诊量	20人/天	18人/天	90.0%
2021-04-29		20人/天	19人/天	90.0%

验收监测结果:

医疗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4-28, 天气状况: 阴;
2021-04-29, 天气状况: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6.88	6.70	6.85	-
		2021-04-29	6.75	6.83	6.91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6.85	6.87	6.92	6-9
		2021-04-29	6.89	6.71	6.83	
悬浮物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27	34	25	-
		2021-04-29	34	25	28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6	9	7	20
		2021-04-29	8	13	7	
化学需氧量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46	42	49	-
		2021-04-29	48	43	45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17	15	18	60
		2021-04-29	20	22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15.8	16.8	17.6	-
		2021-04-29	17.1	16.6	16.0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4.8	4.9	4.8	20
		2021-04-29	4.8	4.8	4.8	
氨氮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14.6	14.4	14.2	-
		2021-04-29	12.1	15.5	12.7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6.03	5.83	6.28	10
		2021-04-29	5.61	5.94	6.28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ND	ND	ND	-
		2021-04-29	ND	ND	ND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0.03	0.04	0.03	0.5

		2021-04-29	0.04	0.05	0.05	
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1.06	1.06	1.00	-
		2021-04-29	1.06	0.95	0.94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0.07	0.09	0.08	5
		2021-04-29	ND	0.10	ND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490	470	700	-
		2021-04-29	790	700	1.1×10 ³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20	<20	<20	500
		2021-04-29	<20	<20	<20	
处理工艺		一体机处理机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其余为 mg/L；

③“-”表示不作评价；

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排放标准的较严者。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2021-04-28，风向：南，风速：2.3-2.5m/s，气温：26.4-28.4℃，大气压：100.9-101.2kPa；
2021-04-29，风向：南，风速：2.3-2.5m/s，气温：27.1-29.6℃，大气压：100.7-101.2kP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上风向 1#	2021-04-28	0.02	0.01	0.03	1.0
		2021-04-29	0.03	0.02	0.03	
	下风向 2#	2021-04-28	0.05	0.07	0.06	
		2021-04-29	0.07	0.07	0.08	
	下风向 3#	2021-04-28	0.05	0.04	0.05	
		2021-04-29	0.07	0.08	0.08	
	下风向 4#	2021-04-28	0.06	0.07	0.07	
		2021-04-29	0.07	0.07	0.05	
硫化氢	上风向 1#	2021-04-28	2×10 ⁻³	1×10 ⁻³	1×10 ⁻³	0.03
		2021-04-29	2×10 ⁻³	1×10 ⁻³	2×10 ⁻³	
	下风向 2#	2021-04-28	3×10 ⁻³	3×10 ⁻³	2×10 ⁻³	
		2021-04-29	4×10 ⁻³	5×10 ⁻³	4×10 ⁻³	
	下风向 3#	2021-04-28	3×10 ⁻³	5×10 ⁻³	4×10 ⁻³	
		2021-04-29	3×10 ⁻³	4×10 ⁻³	3×10 ⁻³	
	下风向 4#	2021-04-28	3×10 ⁻³	3×10 ⁻³	4×10 ⁻³	
		2021-04-29	3×10 ⁻³	3×10 ⁻³	4×10 ⁻³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1-04-28	<10	<10	<10	10
		2021-04-29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1-04-28	<10	<10	<10	
		2021-04-29	<10	<10	<10	
	下风向 3#	2021-04-28	<10	<10	<10	
		2021-04-29	<10	<10	<10	
	下风向 4#	2021-04-28	<10	<10	<10	
		2021-04-29	<10	<10	<1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3 ;

③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4-28,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2.4m/s;
2021-04-29,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2.5m/s。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2021-04-28	生产噪声	53	45	60	50
		2021-04-29		53	44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2021-04-28	生产噪声	55	45		
		2021-04-29		56	46		
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2021-04-28	生产噪声	56	41		
		2021-04-29		55	46		
4#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2021-04-28	生产噪声	54	45		
		2021-04-29		55	45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医疗废水经一体机处理机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排放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江门市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单位）处置。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蓬环审[2019]32 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门民安医院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 43 号。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5018m ² ，总建筑面积 3520.97m ² ，医疗机构类别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年接诊量 7300 人次，设置床位 120 张，配备医护人员 50 人，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内科（老年病专业）、预防保健科、中医科（仅限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	江门民安医院拟投资 20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 43 号。项目建成后总占地面积 5018m ² ，总建筑面积 3520.97m ² ，医疗机构类别为二级精神病医院，年接诊量 7300 人次，设置床位 120 张，配备医护人员 50 人，诊疗科目包括精神科、内科（老年病专业）、预防保健科、中医科（仅限门诊）、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康复医学科	是
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	本项目建设已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	是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p>5、工程变动情况说明</p> <p>项目验收过程中，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废气污染物处理方式与环评内容略有改动：污水处理站恶臭由集中抽风高空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由于原环评仅是恶臭废气进行收集排放，并没有建设治理设施，因此本次验收采用无组织排放，排放源强不变，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变更，没有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更。</p>		

附件 1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项目名称: 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民安医院

受测单位: 江门民安医院

受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乐溪田心村 43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MEN DONGLI TESTING LABORATORY CO.,LTD

服务热线: 0750-3762689 传 真: 0750-3762687

公司网站: www.jmdljc.com



东利检测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4. 本报告只对采样 /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无“CMA 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公司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 282 号 3 幢第二、三层

邮政编码：529040

联系电话：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服务热线：0750-3762689 传 真：0750-3762687

公司网站：www.jmdljc.co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民安医院委托,对其医疗废水、无组织废气及噪声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
被测单位位置	纬度: N22.660972°, 经度: E113.033696°
主要生产设备	供氧装置 1 台、呼吸机 1 台、洗胃机 1 台、电动吸引器 1 台等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医疗废水: 一体机处理机。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 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4-28	接诊量	20 人/天	18 人/天	90.0%
2021-04-29		20 人/天	19 人/天	90.0%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时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前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淡灰色、微臭味、无浮油	2021-04-28
	医疗废水处理后			无色、无味、无浮油	2021-05-04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2021-04-28~ 2021-04-30
	下风向 2#			完好	
	下风向 3#			完好	
	下风向 4#			完好	
噪声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2021-04-28~ 2021-04-2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2#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3#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ATY124 电子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HJ 585-2010	50mL 滴定管	0.02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JC-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GSP-9050MBE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20MPN/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10 (无量纲)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A)

五、采样方法

表 4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六、检测结果

表 5 医疗废水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4-28, 天气状况: 阴; 2021-04-29, 天气状况: 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6.88	6.70	6.85	-
		2021-04-29	6.75	6.83	6.91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6.85	6.87	6.92	6-9
		2021-04-29	6.89	6.71	6.83	
悬浮物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27	34	25	-
		2021-04-29	34	25	28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6	9	7	20
		2021-04-29	8	13	7	
化学需氧量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46	42	49	-
		2021-04-29	48	43	45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17	15	18	60
		2021-04-29	20	22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15.8	16.8	17.6	-
		2021-04-29	17.1	16.6	16.0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4.8	4.9	4.8	20
		2021-04-29	4.8	4.8	4.8	
氨氮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14.6	14.4	14.2	-
		2021-04-29	12.1	15.5	12.7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6.03	5.83	6.28	10
		2021-04-29	5.61	5.94	6.28	
总余氯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ND	ND	ND	-
		2021-04-29	ND	ND	ND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0.03	0.04	0.03	0.5
		2021-04-29	0.04	0.05	0.05	
动植物油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1.06	1.06	1.00	-
		2021-04-29	1.06	0.95	0.94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0.07	0.09	0.08	5
		2021-04-29	ND	0.10	ND	
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处理前	2021-04-28	490	470	700	-
		2021-04-29	790	700	1.1×10 ³	
	医疗废水处理后	2021-04-28	<20	<20	<20	500
		2021-04-29	<20	<20	<20	
处理工艺		一体机处理机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5

<p>备注:</p> <p>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p> <p>②浓度单位: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为 MPN/L, 其余为 mg/L;</p> <p>③“-”表示不作评价;</p> <p>④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排放标准的较严者。</p>

表 6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4-28, 风向: 南, 风速: 2.3-2.5m/s, 气温: 26.4-28.4℃, 大气压: 100.9-101.2kPa; 2021-04-29, 风向: 南, 风速: 2.3-2.5m/s, 气温: 27.1-29.6℃, 大气压: 100.7-101.2kPa。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上风向 1#	2021-04-28	0.02	0.01	0.03	1.0
		2021-04-29	0.03	0.02	0.03	
	下风向 2#	2021-04-28	0.05	0.07	0.06	
		2021-04-29	0.07	0.07	0.08	
	下风向 3#	2021-04-28	0.05	0.04	0.05	
		2021-04-29	0.07	0.08	0.08	
	下风向 4#	2021-04-28	0.06	0.07	0.07	
		2021-04-29	0.07	0.07	0.05	
硫化氢	上风向 1#	2021-04-28	2×10^{-3}	1×10^{-3}	1×10^{-3}	0.03
		2021-04-29	2×10^{-3}	1×10^{-3}	2×10^{-3}	
	下风向 2#	2021-04-28	3×10^{-3}	3×10^{-3}	2×10^{-3}	
		2021-04-29	4×10^{-3}	5×10^{-3}	4×10^{-3}	
	下风向 3#	2021-04-28	3×10^{-3}	5×10^{-3}	4×10^{-3}	
		2021-04-29	3×10^{-3}	4×10^{-3}	3×10^{-3}	
	下风向 4#	2021-04-28	3×10^{-3}	3×10^{-3}	4×10^{-3}	
		2021-04-29	3×10^{-3}	3×10^{-3}	4×10^{-3}	
臭气浓度	上风向 1#	2021-04-28	<10	<10	<10	10
		2021-04-29	<10	<10	<10	
	下风向 2#	2021-04-28	<10	<10	<10	
		2021-04-29	<10	<10	<10	
	下风向 3#	2021-04-28	<10	<10	<10	
		2021-04-29	<10	<10	<10	
	下风向 4#	2021-04-28	<10	<10	<10	
		2021-04-29	<10	<10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续表 6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其余为 mg/m³;

③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8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2021-04-28,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2.4m/s; 2021-04-29, 天气状况: 阴天, 风速: 2.5m/s。							
测点 编号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A)		参考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北侧 1米处	2021-04-28	生产噪声	53	45	60	50
		2021-04-29		53	44		
2#	厂界外西侧 1米处	2021-04-28	生产噪声	55	45		
		2021-04-29		56	46		
3#	厂界外西侧 1米处	2021-04-28	生产噪声	56	41		
		2021-04-29		55	46		
4#	厂界外南侧 1米处	2021-04-28	生产噪声	54	45		
		2021-04-29		55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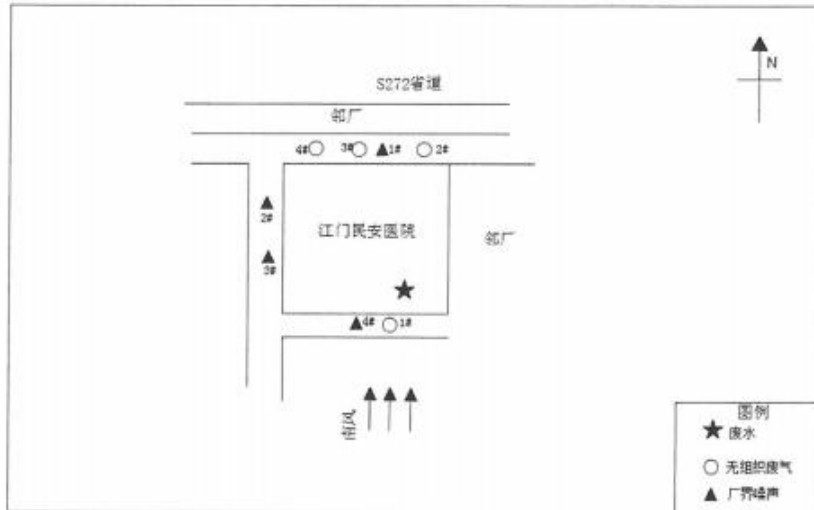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七、检测结论

本次对江门民安医院建设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医疗废水经一体机处理机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排放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3) 噪声:

检测点位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八、采样照片



第 7 页 共 8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21-0428-YA16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审核:

批准: 伍伟辉

日期: 201.5.7

报告结束